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告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兵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面披露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会计数据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进行了分析，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客观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李琰文先生简历：李琰文，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 年 1 月出生，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伊思汉贸易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2005 年 5 月，就职于甘肃证券；2005 年 6 月-2018 年 2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甘肃分公司；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